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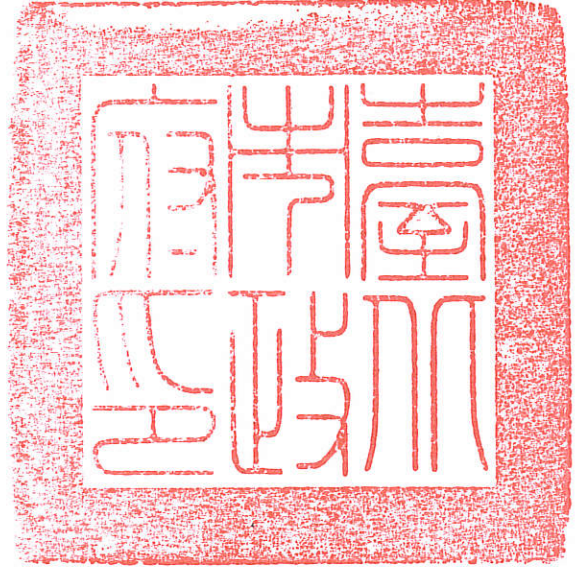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2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23221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生效。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